

观音阁君岛茶行查出个体老板刘永建和汪金华正在销售的一批臭名昭著、祸国殃民、已在我国绝迹一个世纪的“阳光茶”,共 74 件,1332 公斤。据专家介绍,“阳光茶”的制法是 1876 年皖南不法商人发明的,系在制茶过程中加入矿物粉、颜料、白蜡等,不仅重量增加 10%—20%,而且色泽貌似翠绿,粗看似浑身毫茸,类似优质毛尖茶外形,一般消费者容易上当受骗。经湖南和福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查核实,这批茶叶从福建宁德县咸城镇个体户汤某、廖某处购进,标识为中国天山绿茶茶叶。目前,福建汤某、廖某已被公安机关留置审查,执法人员从汤某处查获此种茶叶 2500 公斤。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二月七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18 号

卫生部关于 2000 年全国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2000 年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50 起,中毒 6237 人,死亡 135 人。现将中毒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28	532	31
第二季度	39	2222	25
第三季度	41	2328	28
第四季度	42	1155	51
合 计	150	6237	135

发生中毒人数最多的为第三季度。
(二)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1. 按病因分类

中毒原因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细菌性食物中毒	36	2858	18
化学性食物中毒	63	2158	59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31	281	51
其他食物中毒	20	940	7
合 计	150	6237	135

细菌性食物中毒人数最多;化学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最高,死亡人数最多。

2. 按就餐形式分类

就餐形式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学生集体食堂	30	2602	2
家庭	58	842	83
饮食服务单位	33	2106	7
其他	29	694	43
合 计	150	6237	135

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地点可以看出,学生集体食堂发生中毒人数最多;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致死人数

最多。

(三) 第四季度食物中毒情况

第四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42 起,中毒 1155 人,死亡 51 人。细菌性食物中毒人数最多,中毒 561 人,死亡 5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 24 起,发生率最高,死亡人数 35 人,死亡人数也最多;有毒动植物中毒发生 8 起,造成 39 人中毒,11 人死亡,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1/5,在中毒人数中死亡比例最高。

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地点可以看出,学生集体食堂发生中毒人数最多,中毒 469 人,占总中毒人数的 40.7%,原因多属细菌性食物中毒;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和死亡人数均最高,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58.8%,发生原因多为农药或有毒动植物中毒。

二、原因分析

(一) 农药引起食物中毒问题突出

2000 年上报的 63 起化学性食物中毒中,由农药引起的中毒 41 起,中毒人数 1311 人,死亡 35 人,超过全年总死亡人数的 1/5。所致中毒的主要原因是投毒,其次为农药不合理使用污染食物引起。如:6 月 4 日,河南襄城发生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298 人,无死亡;9 月 21 日,安徽淮北一家庭被投毒氟化物造成 115 人中毒,无死亡;宁夏西吉县马建乡被投毒毒鼠强造成 6 人中毒,6 人死亡;11 月 27 日,贵州镇远县尚寨乡律令村发生农药污染食物引起 107 人中毒。投毒的物质多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农药——毒鼠强。

(二) 细菌性食物中毒仍然是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

在总共 6237 名各类食物中毒病人中,细菌性食物中毒人数为 2858 人,占 45.8%。如:6 月 13 日,宁夏平罗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298 人;4 月 27 日,山东滕州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99 人;10 月 31 日,广东清远市佛冈县幼儿园食堂因加工不当引起 126 人食物中毒。细菌性食物中毒夏秋季多发,发病率高,涉及面广,影响大,应当进行有效地控制。

(三) 有毒动植物中毒不容忽视

就全年上报的情况看,因误食或加工不当有毒动植物引起中毒 31 起,中毒 281 人,死亡 51 人,占总死亡人数的 1/3,中毒人数中死亡比例最高,多因加工不当或误食河豚鱼和毒蕈造成,应当引起重视。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在认真分析以往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基础上,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要按照《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及时报告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处理疫情和食物中毒的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食物中毒的防治与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76 号

卫生部关于 2001 年第一次健康相关产品 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我部《关于印发 2001 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和公共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463 号)的部署,我部组织部分省市开展了蒸馏酒、糕点、饼干类、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监督抽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品抽检情况

(一) 蒸馏酒